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及期货市场变化情况，就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流动性安排（保证金投入）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及期货市场变化情况，就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流动性安排（保证金投入）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审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流动性安排（保证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 （一）期货业务品种：铜、塑料粒子等，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三）交易对手：大宗材料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
- （四）流动性安排（保证金投入）：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五) 其他安排：期货业务主要使用现汇，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方式。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一)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套期保值损失。

(二)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三)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 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 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六)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已建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二) 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三) 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四) 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五)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 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流动性安排的额度由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提高 2020 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额度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